

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第四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曾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名稱及全部規定，以因應近年東亞地區鰻魚資源低迷，並推動鰻魚資源的養護與管理及促進鰻魚資源之永續利用，另規範從事鰻魚養殖經營人(以下簡稱養鰻業者)，放養鰻魚應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許可。

為廣續推動本事項及適時檢討現行相關規定，保證責任台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聯合社)分別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一百零七年七月四日二度召開會議，達成本事項修法共識包括：放寬其他鰻養鰻業者之申請資格、酌修鰻線重量之計算基準、修正放養申報及展延申請之期限、修正公告當年度未用罄稚鰻放養量之期限，以符合鰻魚產業現況需求。爰修正「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第四點、第七點、第八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現行規定限制經營日本鰻及其他鰻之養鰻業者，皆須符合近五年放養實績。然實務上經營其他鰻之養鰻業者較少，歷年度公告之總容許放養量皆足供分配且賸餘量充裕，無需訂定放養實績之限制，故修正為僅限制經營日本鰻之養鰻業者需符合近五年放養實績。（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修正鰻線尾數與重量之換算基準，由現行每公斤六千尾修正為每公斤五千尾。另修正養鰻業者放養量申報及展延申請之期限，由現行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為四月三十日。（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三、修正公告賸餘稚鰻放養量之期限，由現行七月一日，修正為六月一日；另聯合社再分配放養量上限之期限由現行七月十日，修正為六月十日。（修正規定第八點）